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620,857,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63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8,1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725%。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0,810,7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8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4%。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股份 620,857,2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38,1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股份 620,857,2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38,1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赞成股份 620,857,2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38,1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股份 620,857,2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38,1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股份 144,835,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股份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

案关联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35,6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640%；2,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